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立法會條例》、《區議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以解除對下述事項的限制——

- (a) 已被判處死刑或監禁的人、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及曾被裁定犯若干與選舉或賄賂有關的罪行的人，根據《立法會條例》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登記為選民；及
- (b) 該等人士在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選舉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投票。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簡稱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在囚人士投票條例》。

第 2 部

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修訂

2. 喪失投票資格

- (1)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 第 26(a) 條現予修訂，在末處加入“或”。
- (2) 第 26(b) 條現予廢除。
- (3) 第 26(c) 條現予修訂，廢除“(c)、”。
- (4) 第 26(c)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而代以逗號。
- (5) 第 26(d) 條現予廢除。

3. 選舉委員會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30(1)(b)、(c) 及 (d) 條。

第 3 部

對《立法會條例》的修訂

4. 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3) 任何人如——

- (a) 正因服刑而受監禁；及
- (b) 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

則第 (2)(b) 款不適用於該人。”。

5. 選民須在香港居住

- (1)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 如——
- (a) 任何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及

(b) 在申請時，該人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則就第(1)款而言，第(1B)款所界定的訂明地址，須當作該人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1B) 在第(1A)款中，“訂明地址”(prescribed address)——

- (a) 指該人曾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或
- (b) (如無法確立而使選舉登記主任信納某地址為該人曾居住的並屬該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在香港的最後居住地方)指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177章，附屬法例A)第4(1)(b)或18(1)條提供及根據該規例最後記錄的該人的居住地址。”。

(2) 第28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

- (a) 任何選民正因服刑而受監禁；及
- (b) 該選民不再在監獄外有位於香港的家居，

則就第(2)款而言，該選民最後向選舉登記主任呈報的住址，須當作為繼續是該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

6.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第31(1)(a)、(b)及(c)條現予廢除。

7.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第53(5)(a)、(b)及(c)條現予廢除。

第 4 部

對《區議會條例》的修訂

8.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30(b)、(c) 及 (d) 條現予廢除。

第 5 部

對《村代表選舉條例》的修訂

9. 選民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的情況

《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 第 14(b)、(c) 及 (d) 條現予廢除。

10. 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的情況

第 16(a)、(b) 及 (c) 條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3 類人士 (已被判處死刑或監禁的人、正因服刑而受監禁的人及曾被裁定犯若干與選舉或賄賂有關的罪行的人) 被禁止在選出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及村代表的選舉中，登記為投票人及選民及在該等選舉中投票。

2.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及《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以解除該等禁制。

條例草案第 1 部

3. 草案第 1 條訂定條例的簡稱。
4. 本條例草案並無生效日期條文。如獲制定，該條例將自刊登於憲報當日起實施。

條例草案第 2 部

5. 第 2 部載有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修訂，以解除第 1 段所述的關於選出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禁制。

條例草案第 3 部

6. 第 3 部載有對《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的修訂。
7. 有關條例第 24 條訂定，凡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在現有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的人不再居於該登記冊內在該人的姓名相對之處所記錄的住址，而選舉登記主任並不知道該人的新的主要住址，則該人無權在任何其後的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草案第 4 條加入新的條文，訂定屬登記選民而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不得視為已不再居於記錄的住址，使該人有權在任何其後的登記冊內登記為選民。
8. 上述條例第 28 條訂定——
 - (a) 尋求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中的選民的人，須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在該人的登記申請中呈報的住址是他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及
 - (b) 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最後向該主任呈報的住址，不再是某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則該選民的姓名可從地方選區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被略去。

9. 草案第 5 條引入對上述條例第 28 條的修訂，以——

- (a) 容許在監獄外沒有位於香港的家居的在囚人士使用最後居住地方或根據《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記錄的居住地址作登記用途；及
- (b) 確保屬登記選民的在囚人士的姓名不會因他們不再在監獄外有家居而被略去。

10. 草案第 6 及 7 條解除第 1 段所述的關於登記為選區或選舉界別選民及在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禁制。

條例草案第 4 部

11. 草案第 8 條解除第 1 段所述的關於在區議會選舉中投票的禁制。

條例草案第 5 部

12. 草案第 9 及 10 條解除第 1 段所述的關於在村代表選舉中登記為選民及在該選舉中投票的禁制。